

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

金融学院政〔2015〕2号

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教学督导条例

院行[2015]2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学院督導體系，完善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工作在学院发展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价指导，为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贯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检查与指导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评价与促进相结合，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数学与金融学院教学督导组”，由院（部）分管院长（主任）负责，一般由4-6人组成，设组长1名。

第三章聘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关心学校发展，具有良好的思想觉悟和品德修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2. 教育思想观念先进，有较高理论水平，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实践经验，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过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曾任副处级以上职务。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

1. 教学督导员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由院部聘任。

2. 教学督导员一般任期两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第四章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及时了解教学工作动态，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1. 加强学习研讨，提高督导工作能力和水平。督导组应定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活动，不断提高督导工作能力和水平。

2. 开展教学咨询，服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通过开展教学咨询活动，推广先进教学经验、方法和优秀教学成果，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3. 开展听课评课，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进行督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听课评课活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节（次），按照教学过程规范，了解教师教学实施情况，客观评价教师教学水平、课堂教学质量与效果，形成书面意见并及时反馈，其评价结果作为教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4. 开展教学检查，加强各教学环节规范与质量监控。积极参加院部组织的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评估活动，定期开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教学档案等专项检查工作。

5. 督导教学管理，提升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对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规范与执行情况进行督导；二是通过专题研究、问卷调查、师生座谈、个别访谈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听取并收集师生员工对院部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日常教学督导工作中收集的各种教学信息，深入分析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和措施等，形成调查报告，服务学校决策。

6. 参与考核评价，保证各类教学考评工作客观公正。作为院部专家，参加青年教师课堂基本功大赛、课堂教学优秀奖、教学名

师、教坛新秀等各类教学评奖评优活动，参与高校教师系列人员晋升职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新进教学人员等方面的教学考核工作。

数学与金融学院

二零一五年一月

滁州学院办公室

2015年1月印发
